

证券代码：833349

证券简称：鼎隆智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鄂殊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5,8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传娟、马晓龙因工作冲突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向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800 万元，用于该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5,8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不超 4.2%，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5,9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于建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450 万元，利率不超 3.85%，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5,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于建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700 万元，利率不超 4%，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

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5,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于建勋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40,000	100%				
(三)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40,000	100%				
(四)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40,00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菲、姚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